

自動檢查實施週期及參考法條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項 目	週 期		列管檢查		整體檢查		定期檢查				作業檢點		重點檢查
	竣工(使用)檢查	定期檢查	每 3 年	每年	每 2 年	每年	每 3 月	每月	每日 作業前	特殊狀 況後	初使用或改 裝修理後		
電氣機車			13			13		13	50				
一般車輛							14 (附表 3)	50 (附表 4)					
車輛頂高機							15						
高空工作車				15-1				15-2	50-1				
車輛系營建機械				16				16					
堆高機				17				17					
動力離心機械						18 (附表 5)							
動力衝剪機械						26		59					
乾燥設備(烘箱)						27 (附表 6)							
乙炔熔接裝置						28		71					
氣體集合熔接裝置						29		71					
高壓電氣設備						30							
低壓電氣設備						31							
工業用機器人								60/66					
固定式起重機	要	2 年		19				19	52	52			
移動式起重機	要	2 年		20				20	53	53			
人字臂起重桿	要	2 年		21				21	54	54			
升降機	要	每年		22				22					
營建用提升機	要	2 年						23	55				
吊籠	要	每年						24	56	56			
簡易提升機						25		25	57				
第一種壓力容器 (高壓滅菌鍋)	要	每年/ 內部依 規定						33 (附表 7)	64 (附表 8)				
小型鍋爐						34							
第二種壓力容器 (空氣壓縮機)						35 (附表 9)					45 (附表 10)		
小型壓力容器 (小型高壓滅菌鍋)						36 (附表 11)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高壓氣體作業)	要	每年/ 內部依 規定				37 沉陷		33	64/65				
高壓氣體容器	要	依規定						33	60				

	列管檢查		整體檢查		定期檢查				作業檢點		重點檢查
	竣工(使用)檢查	定期檢查	每3年	每年	每2年	每年	每3月	每月	每日作業前	特殊狀況後	初使用或改裝修理後
特定化學設備及附屬設備					38						49
化學設備及附屬設備					39						
局部排氣裝置						40 (附表 12)					47 (附表 13)
空氣清淨裝置						40/41 (附表 14)					
異常氣壓之再壓室								42			
異常氣壓之輸氣設備											48
捲揚裝置									51		46
營造工程施工架設備 模板支撐架								43/44 每週	63	43/44	
營建工程施工構台、支撐架設備、露天開挖擋土支撐設備、隧道或坑道開挖支撐設備、沉箱、圍堰及壓氣施工設備、打樁設備									63		
有機溶劑作業、鉛作業、四烷基鉛作業、特定化學物質作業、粉塵作業									69 (附表 15~16)		
危害物製造處置作業									72		
高壓氣體之灌裝容器儲存運輸及廢棄作業									65		
露天開挖擋土支撐設備、隧道或坑道開挖支撐設備、沉箱、圍堰及壓氣施工設備、打樁設備									63		
打樁設備之組立及操作作業、擋土支撐之構築作業、露天開挖之作業、隧道、坑道開挖作業、混凝土作業、其他營建作業									67		
缺氧危險作業									68		
異常氣壓作業									65		
林場作業									73		
船舶清艙解體作業									74		
碼頭裝卸作業									75		
纖維纜索、乾燥室、防護用具、電氣機械器具及自設道路									77		
高壓氣體製造設備	使用開始前及使用終了後及 1 日 1 次以上就該設備之動作狀況實施檢點										
高壓氣體消費設備	使用開始前及使用終了後及 1 日 1 次以上就該設備之動作狀況實施檢點										

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項 目	週 期		列管檢查		整體檢查		定期檢查				作業檢點		重點檢查
	竣工(使用)檢查	定期檢查	每3年	每年	每2年	每年	每6月	每月	每日作業前	特殊狀況後	初使用或改裝修理後		
研磨機										62 (附表 17)			

三、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項 目	週 期		列管檢查		整體檢查		定期檢查				作業檢點		重點檢查
	竣工(使用)檢查	定期檢查	每3年	每年	每2年	每年	每6月	每月	每日作業前	特殊狀況後	初使用或改裝修理後		
急救藥品與器材								15 (附表 18)					

四、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變器材與偵測警報設備管理辦法：

項 目	週 期		列管檢查		整體檢查		定期檢查				作業檢點		重點檢查
	竣工(使用)檢查	定期檢查	每3年	每年	每2年	每年	每6月	每月	每日作業前	特殊狀況後	初使用或改裝修理後		
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 (洩漏處理設備、緊急安全器材櫃、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								12 (附表 19~21)					

五、其他：

項 目	週 期		列管檢查		整體檢查		定期檢查				作業檢點		重點檢查
	竣工(使用)檢查	定期檢查	每3年	每年	每年	每6月	每3月	每月	每日作業前	特殊狀況後	初使用或改裝修理後		
一般機械 (切割機、砂輪機、帶鋸機、刨木機、木材加工用圓盤鋸、手推刨床、鑽床、銑床、車床、磨床)								*41-68 (附表 22~28)					
緊急淋浴設備								(附表 29)	(附表 30)				
藥品櫃、高壓氣體鋼瓶、儀器及附屬設備、污染防治設備、室內整體環境條件、消防滅火設施									(附表 30)				

備註：「*」標示之檢點項目是參考《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訂定。